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文冬梅、李光昱、非独立董事 XIANGDONG LU，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文冬梅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2.2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8.21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9.18	《关于制定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10.17	《关于聘任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10.27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和评估，针对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中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要求、具体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相关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确定，并对经过邀请招标流程确定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的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客观、公允，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责。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度，我们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要求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督导审计部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进及整改，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和业务开展情况，持续优化完善现有内控体系，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重大事项财务处理、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